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沈妍汝

相 對 人 風謙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1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
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(下同)6,61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
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6,61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支
出支付命令聲請費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279
號)，並非本件之訴訟費用，爰不予列入本件確定聲請人得
請求之訴訟費用額核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